

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安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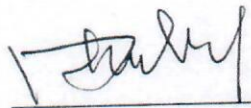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此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1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曲晓辉

纪小龙

张小满



2017年11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曲晓辉

纪小龙

纪小龙

张小满

2017年11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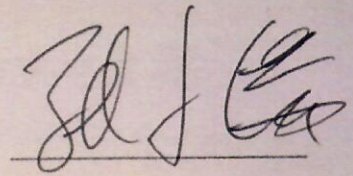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曲晓辉

纪小龙



张小满



2017年11月16日